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50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鄭舒倫於擔任新竹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期間，利用職權將特定業者違規廣告案件，分案由其承辦，擅自決行與發文，並以未合法送達及未錄案列管等方式隱匿行政裁處書，且以視同已裁處在案或逕予結案等方式，使廠商規避裁罰，顯見新竹市衛生局管理鬆散，相關內控機制形同虛設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11月19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